

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保全職責訓練招標規範

一、說明：

為落實課堂講授之內容，透過實際操作，可使學生體認不同原因造成的船舶上所造成危害，為何要以不同的器材與方式處置。除了讓學生具有未來在船實習期間所需的勞安基礎外，也讓學生具備有取得「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（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,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；STCW）」證書的資格。

二、規格：

航海科 1 班 12 人、輪機科 1 班 11 人，合計 23 人，「保全職責訓練」訓練項目內容應包括：

- (一) 船舶保全計畫。
- (二) 武器與即時爆炸裝置之識別。
- (三) 偷渡者海盜與在船劫持人質。
- (四) 武器與即時爆炸裝置之識別。

三、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：

為確保品質以及學生日後能申請證書，投標廠商需檢附：

1. 符合海事中心認證證書。

四、履約地點：以每梯次往返車程在 4 小時以內之區域為限。

五、履約期限：簽約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其他需求：

得標廠商需替學生投保意外險 300 萬，醫療險 10 萬。

七、驗收及付款方式：

- (一) 廠商在施訓完畢後，需檢附：1、學生訓練成績冊及電子檔、訓練情況照片光碟、訓練課表及電子檔、課程簽到紀錄表及辦理合格學生證書，並依實際訓練人數請款。
- (二) 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條款，機關應仍支付訓練費：
 1. 參訓學員應缺、曠致交通部不予發證。
 2. 參訓學員應繳交證件缺件致交通部不予發證。
 3. 參訓人員違反訓練規定致交通部不予核發訓練證書。